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5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兴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华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不超过 22.12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债务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华电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8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电煤业，间接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如下：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电集团控股小计	881,126,465	44.80%	5,609,117,839	83.78%
其中：华电集团	881,126,465	44.80%	881,126,465	13.16%
华电煤业	-	-	4,727,991,374	70.62%
其他股东	1,085,548,688	55.20%	1,085,548,688	16.22%
合计	1,966,675,153	100.00%	6,694,666,527	100.00%

本次交易前，除华电集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电煤业，除华电煤业外，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其他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